

审计业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乙方：河南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财务报表、专项审计业务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定是根据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进行的。

一、采购项目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委托的相关账务审计业务。

三、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编制的财务报表、专项审计业务自2024年9月6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9月5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审计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五、委托费计取方式

1. 费用计算方法

国家相关指导收费标准的33.5%（备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入围单位报价均值）。



以上费用为协议的全部费用，无其他附加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等费用。

2. 费用支付

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额委托费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委托审计费用。

六、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6日。
2. 订立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订立之日起生效。

八、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江汉路279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财富广场1902室

账 号：955088023207790035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三路支行

邮政编码：457001
电 话：0393—886925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523832103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